

#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并另设副组长一名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决策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每年根据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公司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